

SIFALUOJI

主编 王仁法
审订 吴家国

司法逻辑 能力基础

nengli jichu

广东人民出版社

司法逻辑能力基础

主 编 王仁法

审 订 吴家国

撰 稿 钟俊环 黄海娃 陈 灵
万月玲 刘树桥 ~~王仁法~~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余小华

封面设计：单晓彤

责任技编：黎碧霞

司法逻辑能力基础

王仁法 主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肇庆市科建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厂址：肇庆市星湖大道)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1插页 250,000字

2003年2月第1版 2003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 7—218—02831—4/B·139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公司联系调换。

售书热线：(020) 83791084 83790667



使用说明

本教材的编写人员力图按照素质教育的要求，遵循模块教育的理论，编出一本全新面貌的逻辑教材。

从本质上说，作为思维工具的逻辑既是人们应该掌握的一门知识，更是人们必须具备的一种能力。因而，将逻辑仅仅作为知识进行讲解传授，实在有悖逻辑的本质。逻辑知识的探讨研究是逻辑学家和专业逻辑工作者的事，逻辑教学的目标应当是培养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而逻辑教师的任务不应当是简单逻辑知识的灌输。长期以来，我们的逻辑教材是偏离了这一目标的——融会古今的逻辑知识，用实例诠释逻辑知识，用虚构的例题锻炼学生运用逻辑知识的能力；我们的逻辑教学也是存在一定偏差的——绝大部分精力放在逻辑知识的讲解释疑上，放在应付考试取得表面成绩上。一句话，我们过去是以知识传授为中心的，而不是以能力培养为中心的。当然，能力和知识有着紧密的联系。要想自觉地具有某方面的较强能力，就先要具备某方面的知识，我们不能想象一个完全不具备语法知识的人能写出没有语病的一篇篇精彩文章。但知识和能力毕竟是两回事。知识主要靠学习获取，能力主要靠培养获得。

基于以上理念，本教材在编排体制上进行了大胆探索创新。上编是逻辑基本知识部分，这部分力求写得简明扼要并紧紧围绕下编相应能力的培养而进行大胆取舍；下编是司法逻辑能力部分，这部分从司法实践出发，旨在培养学生将来在司法



工作中具备应有的逻辑能力（为体系的完整，我们强调某方面的逻辑能力重点应用在某司法领域，实际上各司法领域都在综合应用着）。

使用本教材时，上编基本沿用传统教学模式——以教师讲解为中心，学生接受为目的；下编则应当用模块教学的方式——以学生应用为中心，教师引导为辅助。学生在掌握了上编知识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实际状况自学下编内容，充分发挥个性，自己感到容易的部分可快速递进，自己感到困难的部分可请求教师的帮助。本课程的考核最好分模块进行，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标准，最后得到累计综合成绩。

由于这是一次大胆尝试，还望各位同仁多多品头论足，广大学生积极以学习主人的角色主动参与教与学的整个过程，并勇于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建议。我们相信这是一次有益的尝试，我们相信能够取得意想不到的良好效果。

目 录

使用说明	(1)
------	-----

上编 逻辑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3)
---------	-----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3)
--------------	-----

一、“逻辑”一词的多义性	(4)
--------------	-----

二、逻辑学研究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	(4)
------------------	-----

三、逻辑学研究一般思维的形式结构	(5)
------------------	-----

四、逻辑学研究思维的逻辑方法	(7)
----------------	-----

第二节 逻辑学的性质特点	(7)
--------------	-----

一、逻辑学的思维工具性	(7)
-------------	-----

二、逻辑学的抽象性	(8)
-----------	-----

三、逻辑学的全人类性	(9)
------------	-----

第三节 学习逻辑的意义和方法	(9)
----------------	-----

一、学习逻辑的意义和作用	(9)
--------------	-----

二、学习逻辑的方法	(11)
-----------	------

第四节 司法工作与逻辑能力	(12)
---------------	------

一、逻辑对于司法工作的特殊意义	(13)
-----------------	------

二、逻辑能力对司法工作者的特殊作用	(13)
-------------------	------

第二章 概念的逻辑知识	(17)
-------------	------



第一节 概念的概述	(17)
一、概念及概念的形成	(17)
二、概念与语词	(18)
三、概念的基本逻辑特征	(19)
第二节 概念的逻辑类别	(20)
一、单独概念与普遍概念	(21)
二、集合概念与非集合概念	(22)
三、肯定概念与否定概念	(24)
第三节 概念外延间的基本关系	(26)
一、同一关系	(26)
二、真包含关系	(28)
三、真包含于关系	(28)
四、交叉关系	(30)
五、全异关系	(30)
 第三章 判断的逻辑知识	(36)
第一节 判断的逻辑特征	(36)
一、判断的两个逻辑特征	(36)
二、判断与语句	(37)
三、判断的逻辑类别	(39)
第二节 简单判断	(40)
一、性质判断	(40)
二、关系判断	(49)
第三节 复合判断	(52)
一、联言判断	(52)
二、选言判断	(54)
三、假言判断	(58)
四、负判断	(66)

第四节 模态判断	(71)
一、什么是模态判断	(71)
二、真值模态判断	(72)
三、规范模态判断	(76)
第四章 推理的逻辑知识	(82)
第一节 推理的概述	(82)
一、推理的构成	(82)
二、推理结论可靠性条件	(84)
三、推理的逻辑类别	(84)
第二节 演绎推理	(86)
一、直接推理	(86)
二、三段论推理	(92)
三、联言推理	(102)
四、选言推理	(103)
五、假言推理	(105)
六、二难推理	(111)
第三节 归纳推理	(114)
一、完全归纳推理	(115)
二、不完全归纳推理	(116)
第四节 类比推理	(121)
一、一般意义的类比推理	(121)
二、类比推理的应用形式	(124)
第五章 逻辑基本规律	(129)
第一节 逻辑基本规律的概述	(129)
一、逻辑基本规律的作用	(129)
二、逻辑基本规律的客观基础	(129)

第二节 同一律·····	(130)
一、同一律的基本内容·····	(130)
二、同一律的适用范围·····	(131)
第三节 不矛盾律·····	(132)
一、不矛盾律的基本内容·····	(132)
二、不矛盾律的适用范围·····	(134)
第四节 排中律·····	(135)
一、排中律的基本内容·····	(135)
二、排中律的适用范围·····	(136)
 第六章 论证的逻辑知识·····	(141)
第一节 论证的概述·····	(141)
一、论证的定义和种类·····	(141)
二、论证的构成·····	(145)
三、论证与推理·····	(148)
四、论证的作用·····	(148)
第二节 论证的规律和规则·····	(149)
一、充足理由律·····	(150)
二、论证的规则·····	(152)

下编 司法逻辑能力

司法逻辑能力训练概说·····	(161)
 第一模块 明确司法概念的能力·····	(162)
§ 1 准确定义司法概念的能力·····	(162)
§ 2 运用定义规则,防止司法错误的能力·····	(165)
§ 3 把握定义实质,准确判定罪名的能力·····	(168)
§ 4 鲜明划分司法概念的能力·····	(171)



§ 5 恰当概括限制司法概念的能力	(176)
第二模块 司法断定能力	(183)
§ 1 运用性质判断作出司法定性的能力	(183)
§ 2 运用关系判断理清司法关系的能力	(188)
§ 3 运用联言判断进行司法合并的能力	(191)
§ 4 运用选言判断排查可能性的能力	(196)
§ 5 运用假言判断作出司法假定的能力	(201)
§ 6 运用负判断的变换能力	(204)
§ 7 对复杂司法条文进行形式分析的能力	(206)
§ 8 转换复合判断的司法断定能力	(208)
§ 9 运用真值模态判断的司法鉴定能力	(212)
§ 10 运用规范模态判断的司法鉴定能力	(215)
第三模块 司法蕴含推断能力	(217)
§ 1 用直接推理敏捷进行司法推断的能力	(217)
§ 2 应用三段论的司法推断能力	(221)
§ 3 应用联言推理的司法分合能力	(225)
§ 4 应用选言推理的司法周密思考能力	(228)
§ 5 应用假言推理作出司法结论的能力	(231)
§ 6 综合应用复合推理解决复杂司法问题的能力	(233)
第四模块 司法或然推断能力	(239)
§ 1 司法归纳能力	(239)
§ 2 司法类推能力	(242)
§ 3 司法析因能力	(246)
§ 4 巧用非有效式进行司法可能性思考的能力	(255)



第五模块 逻辑基本规律应用能力	(261)
§ 1 保持司法思维同一性的能力	(261)
§ 2 排除司法思维中逻辑矛盾的能力	(266)
§ 3 保证司法思维鲜明性的能力	(269)
§ 4 综合应用逻辑规律化解司法难题的能力	(270)
第六模块 司法假说建立能力	(273)
§ 1 初建司法假说的能力	(274)
§ 2 推演司法假说的能力	(282)
§ 3 验证司法假说的能力	(286)
§ 4 发展司法假说的能力	(291)
第七模块 司法论证能力	(297)
§ 1 司法演绎证明能力	(298)
§ 2 司法归纳证明能力	(300)
§ 3 司法类比证明能力	(306)
§ 4 直接进行司法反驳的能力	(310)
§ 5 间接进行司法反驳的能力	(320)
§ 6 其他司法论证能力	(327)

上 编

逻辑基础知识



第一章 绪 论

迄今为止，我们所发现的生物中惟一能进行抽象思维的就是人类。而早在两千多年前，当时地球上最为发达的中国、印度和希腊的先哲们，就开始对人类的思维进行思维。于是，中国的“名学”、“辩学”，印度的“因明学”和以亚里士多德的《工具论》为集大成的“思维术”诞生了。这些就是我们现在所说的逻辑学的前身。

第一节 逻辑学的研究对象

逻辑学是一个大学科，现代逻辑已经含有一百多个分支。我国逻辑学者一般将逻辑学分为三大块，一是以传统逻辑为基础、以日常思维为范围的普通逻辑，二是从传统逻辑中分化出来的、用人工语言为其研究手段的数理逻辑（这是现代逻辑的基础），三是从辩证法中分化出来的、从变化发展角度研究思维的辩证逻辑。由于普通逻辑是直接以传统逻辑为基础的，同时又吸纳了其他逻辑的一些成分，所以狭义的逻辑学就是指普通逻辑。

本书所说的“逻辑基础知识”是指普通逻辑的一些基本的知识，所说的“司法逻辑”则是指普通逻辑知识运用在各种司法工作实践中所形成的一种应用逻辑。



一、“逻辑”一词的多义性

“逻辑”一词已是我们现在生活中的一个常用词、多义词。

从源头上讲,“逻辑”一词源于古希腊的“λ6γος”(逻各斯),古希腊辩证法奠基人赫拉克利特首先使用这个词。在赫拉克利特那里,逻各斯指的是“与一切运动和变化联系着的规律”(【苏】阿赫曼诺夫《亚里士多德逻辑学说》第2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0年版)。在英文里,这个词变成了Logic。在中国,明朝末年的李之藻首先把西方的一部逻辑著作《亚里士多德辩证法概论》翻译成《名理探》一书。近代学者严复在其译著《穆勒名学》中第一次把英文的Logic翻译成汉语的“逻辑”一词。

现在,汉语中“逻辑”这个词至少具有以下意义:一是指客观事物发展的规律性,如“战争的逻辑”、“犯罪的逻辑”等中的“逻辑”一词就是指这些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二是指人类思维的规律性,如“论证的逻辑性很强”中的“逻辑”即是说某人的论证体现出其思维有很强的规律性;三是指研究思维形式及规律的一门学问,这就是我们这里要讲的“逻辑学”。要注意的是,在历史和现实中,有时,逻辑一词还有某种特殊意义。比如,黑格尔的《小逻辑》其实是指他的哲学著作,而“强盗逻辑”、“混账逻辑”是指某种特殊的、变态的、反逻辑的思维方式。

“逻辑学”作为一门学问应隶属于思维科学,但它并不研究思维的所有方面。逻辑学(普通逻辑)主要研究思维的以下三个方面。

二、逻辑学研究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

恩格斯把思维看成是地球上最美丽的花朵。哲学、心理

学、神经科学以及思维学等，都从不同的角度研究这朵美丽的花，得出了各自不同的关于人类思维的规律。

作为思维科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逻辑学当然也研究思维的规律，但它是从最基本、最一般的意义上来研究的，是把思维作为一个活动过程来探讨的。换句话说，它研究的是人们只要进行思维活动就必须遵守的最基本、最起码的规律，我们将其称为逻辑规律。这些规律有保证思维一致性的同一律，保证思维无矛盾性的不矛盾律，保证思维明确性的排中律，另外还有保证思维论证性的充足理由律。

三、逻辑学研究一般思维的形式结构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人类对世界的认识活动是从感性阶段开始的，接着飞跃到认识的理性阶段达到对世界的深刻认识，然后实现第二次飞跃——回到实践中检验认识的正确与否并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感性阶段的一般认识形式是感觉、知觉和表象，而理性阶段的一般认识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理性阶段又被称为思维阶段，这是人类独有的认识阶段，具有间接性、抽象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所以，人类认识的一般思维形式就是概念、判断和推理。

逻辑学是研究概念、判断和推理的一门学问。

然而，人们在丰富的社会实践中得到的概念、作出的判断及进行的推理是有着复杂而深刻的内容的，逻辑学不可能对其作出——的研究。那么，逻辑学是怎么研究人类的一般思维形式呢？

逻辑学撇开了思维形式中所包含的具体思维内容，只注重思维形式的结构要素。比如，以下是不同学科用到的几个判断：



- (1) 有的人是心理比较脆弱的。
- (2) 有的植物是花期非常短暂的。
- (3) 有的犯罪分子是高级人才。

这些判断所表述的具体思维内容有着巨大的差别，但它们的语句形式都用了“有的……是……”这样一个结构。如果我们将这几个判断中表示判断对象的概念用 S 表达，将表示判断对象性质的概念用 P 表达，那么这几个判断就有了如下的共同结构形式：

有的 S 是 P.

我们再看两个推理的实例：

- (1) 所有生物都有新陈代谢过程，
病毒是一种生物，
所以，病毒也是有新陈代谢过程的。
- (2) 所有法律都由国家颁布，
《铁路法》是一种法律，
所以，《铁路法》也是由国家颁布的。

这两个推理的内容一个属于生物学领域，一个属于法学领域，各不相干，但其句群结构是一样的。这两个推理都是由三个判断构成的，而且前两个判断中有一个共同概念，其推出的结论又恰是前两个判断中的不同概念构成的。我们依次用 A、B、C 代表每个推理中的三个概念，它们形式结构的一致性就清晰可见了：

所有 A (是) B，
C 是 A，
所以，C 是 B.

也就是说，在逻辑的眼里，这两个推理是完全一样的。

逻辑学就是研究一般思维的形式结构的，我们将其叫作“逻辑形式”。确切地说，思维的逻辑形式就是思维形式中各组